

市级医院新兴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粒子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项” 申报要求

一、 项目建设目标

在相关疾病现有粒子治疗诊疗规范的基础上，项目组医院联合开展收治标准和治疗方案的研究，并有计划地应用于临床。通过项目研究，建立和完善粒子治疗生物组织样本库和临床数据库，阐述粒子治疗相关肿瘤的规律，探索粒子治疗与其他肿瘤治疗手段治疗效果的差异和联合应用的价值，形成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临床研究成果，保持和提升上海在国内、国际粒子治疗领域领先的学术地位。

二、 研究内容及周期

以头颈部软组织肿瘤、宫颈癌、早中期肝癌 3 个病种为研究方向，严格按照入组标准、治疗流程、治疗方案，开展前瞻性临床研究。每个病种择优立项 1 项，研究周期为 3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 申请条件

1. 申报医院及专科：申报医院范围同新兴前沿项目，申报人所在的专科应当为国家卫计委临床重点专科、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重点专科、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相关疾病年收治病例数在全国或全市列前三位的，优先考虑。**每家医院限报 1 项。**

2.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项目的第一申请人应为实际主持和从事临床研究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在相关肿瘤治疗

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并具备较强的临床研究能力。同时，每个项目设置一名质子重离子医院专家作为排名第二的课题主要参与者，协调并全程参与项目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名单见附录）

3. 联合攻关：除重离子医院以外，至少联合 1 家市级医院共同申报。另外，允许部分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外地医院参加项目，每个项目外地医院不超过 1 家。

四、验收要求（第 2.3 条至少具备一项）

1. 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数量的临床病例入组和研究工作，建议不少于 50 例；

2. 项目成果成为全国范围内或国际上形成粒子诊疗指南、规范、技术标准或专家共识；或作为指南制定的主要依据；

3.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与项目资助方向一致的国际重要医学期刊发表临床研究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临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4. 其他成果表达形式还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粒子放射治疗领域重要的国际会议上作大会发言；新增国家发明专利；以本项目成果为基础，牵头全国/国际临床研究；主持/参与编写国家/国际指南，操作标准、规范或专家共识等。

五、经费额度和使用

1. 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请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安排配套研究经费。

2. 课题经费根据各医院病例数和相关工作分配，重离子医院不

占用课题经费。

3. 课题经费管理按照申康中心发布的《临床科技创新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并应符合重离子医院财务管理和审计的相关要求。

六、申报程序

1.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类型一栏注明“粒子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项”。

2. 项目牵头单位按规定对申请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联合申报单位按照规定对本单位项目参与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

3. 本专项由申康中心统一发布招标指南，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申报书。

七、项目评审和管理

1. 申康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2. 项目日常管理委托质子重离子医院负责，申康中心监督。

3. 项目结题按照同期新兴前沿项目进行。

业务咨询联系人：宁仁利 38296516，杜宁 38296651

附录：重离子医院参与项目专家（第二申请人）对应名单

1. 头颈部软组织肿瘤：孔琳

2. 宫颈癌：章青

3. 早中期肝癌：王征